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民生銀行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有效認購者資格後，民生銀行與平安人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平安人壽以每股人民幣7.63元的認購價認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7.14億股。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相關百分比比率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多於5%但不足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在刊發本公佈後儘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有效認購者資格後，民生銀行與平安人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認購協議，平安人壽以每股人民幣7.63元的認購價認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7.14億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宣佈建議的認購事項後，由於民生銀行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民生銀行紅股發行，故認購價及民生銀行股份數目均已作出調整。平安人壽認購7.14億股股份佔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及非公開發售後民生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平安人壽將予支付的總認購價款人民幣54.48億元保持不變。

平安人壽本次認購民生銀行7.14億股股票設有12個月的上市鎖定期，起算日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安排為準。平安人壽本次認購的總價款為人民幣54.48億元，將以平安人壽的保險資金予以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認購事項符合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定，允許投資於(其中包括)A股，有利於本集團拓寬投資渠道及擴大保險資金運用回報，符合本集團投資保險費及資金以完成付款責任的一般業務過程。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相關百分比比率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多於5%但不足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在刊發本公佈後儘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有關本集團及民生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民生銀行的總部設於北京，是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類別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民生銀行的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016)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根據民生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刊發經審核賬目，民生銀行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8,000,000元及人民幣28,84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生銀行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193,000,000元及人民幣5,324,000,000元，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73,000,000元及人民幣3,832,000,000元。根據民生銀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刊發經審核賬目，其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0,449,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5,000,000元。

認購事項乃由平安人壽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乃參考民生銀行股份的市場買賣價釐定，且不得低於民生銀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其董事會會議前二十日的平均收市價的90%)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認購事項」	指	平安人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股票7.14億股，佔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及非公開發售後民生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認購協議」	指	平安人壽與民生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